

【會議紀錄】
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
CAPA & TPADA 聯合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106)全國西藥代源字第 091 號
(106)北市西藥代良字第 176 號

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週二)中午 12:00~15:15

地點：二會合署辦公會議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23 號 3 樓)

輔導常務：CAPA/盛寶嘉(請假) TPADA/沈克紹常務(請假)

諮詢顧問：洪在華(請假)

會議主持人：CAPA/林世昌主委 TPADA/吳士中主委

參加人員：如出席簽名單

討論議題內容摘要：



一、6/27 健保署 DET 會議 Update!

一、有關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ET)是否繼續實施?

結論：

同意續辦，原則朝正式實施但須經健保會同意，若未獲健保會同意則繼續試辦。

- 醫師公會建議①DET 改為上限制，非目標制，②醫院 DET 跟基層分開
- 區域醫院要求①個別醫院 DET 總額②多元藥價基準
- CAPA 希望 2 年調整一次

二、倘 DET 繼續實施，期實施範圍及那些費用應列入計算?

(一) 實施範圍:是否排除愛滋、C 肝、罕病及血友病等藥費?

結論：排除專款專用藥品項目

(二) 基期值:是否以 105 年目標值及實施範圍重新校正 106 年基期值?

結論:①依照 105 年目標值及實施範圍重新校正 106 年基期值

②基期值採前一年目標值或實際藥費支出需進一步與部長討論後再做決定

- 醫師公會、區域醫院建議採前一年目標值

-藥界

-TPMMA 主張浮動藥費

(三) 成長率:是否依實施範圍修正成長率,如採一般服務項目成長率?

結論:依照一般服務項目重新計算成長率

(四) 超出額度之計算:是否扣除藥品價量協議返還金額(PVA)?

結論: ①超出額度之計算扣除藥品價量協議返還金額(PVA),

②價量協議返還金額挹注次年之總額或新藥預算須再進一步與部長討論後再討論

- 醫師公會、區域醫院主張挹注次年之總額即可不應放入新藥預算

- 醫院協會主張一半挹注次年之總額一半挹注次年新藥預算

- CAPA、IRPMA 主張挹注次年之新藥預算

- TPADA 主張由 DET 扣除,至於額挹注次年之總額或新藥預算可再討論

- 學名藥學會主張若要挹注次年新藥預算則需個不同類藥品單獨 DET 總額

二, 有關研議藥品支付方式如何改革?

結論:

- a. 不建議推動浮動藥費此一新政策,假如藥費也導入總額的概念,則整體的藥費成長將受限,醫院為維持原先的藥價差,會更積極議價,也因為藥費浮動,會使得現行的市場供貨付款機制混亂,此一政策可能會導致藥價差更趨嚴重,新藥無法引進,以及交易。雖可解決年年砍價的問題,但亦會衍生其他的砍價機制,例如, patent cliff (導致, 過專利後急速砍價的現象發生)
- b. 針對三合一支付,要有合理的議價獎金之設定以及對總額影響的因應配套(否則會趨向於浮動藥費),否則亦不建議貿然實施,若議價獎勵因子無法做合理的設定,則仍然無法解決藥價差的問題。
- c. 在 DET 修改實施辦法的過程當中,應觀察短期的效應,爭取 3A R-zone 回復原先的 15%

討論:

1. 多元支付價：主要為基層之醫院代表在推動，並無法解決藥價差的問題，相關標準亦難制訂
2. 實際交易價：理想狀態，但健保署須有實際配套，如何改善醫院總額點值過低的問題
3. 三合一支付：

主要的組成

- ATP (Actual Transaction Price)
- 管理費 (x)
- 議價獎金 (y)

三合一的公式

$$Pa = Ph + Ph * x + (Pg - Ph) * y$$

- ✓ Pa: hospital reimbursed price
- ✓ Ph: hospital procurement price
- ✓ Pg: government set price
- ✓ x: ratio of management fee
- ✓ y: ratio of bargaining incentive

4. 浮動藥費

示意圖

目前總額制度下醫療費用的點值計算是以健保署六個分局為單位，

醫療費用點值 = (當季各分局分配之總額 - 藥費支出) / (分局區內醫療院所申報之點數)

實施浮動藥費後，可以挹注目前醫療費用的點值，也因此，醫院/基層失去可以爭取更多總額的空間，另外，由於藥費支付上限的壓縮，可能會導致因浮動藥費所打的折扣會逐年嚴重，醫院議價壓力增加，反而影響藥界的生存空間。

在浮動藥費的制度底下，新的砍價機制未明。假如，引入過專利後的大幅砍價，對台灣的整體藥業發展也極為不利

實際醫療支付

醫療支付上限

實際藥費支出

藥費總額(支付上限)

目前為 1548 億

三、「支付制度改革研討會」進度報告

原擬於今年七、八月間舉辦研討會，但是籌辦的專案小組幹部在重整中，有關 Speakers 的邀請、場地…等都尚未啟動，此案 pending。

四、其他議題討論

- 1) 有會員廠商提出近期大陸的藥價是參照 12 先進國的藥價，而台灣的健保藥價是做為大陸的上限價；此案影響很大，建議應具體提出事證，交由委員會配合常務、理事長…等長官協助處理。
- 2) 基期值：建議是否每隔幾年就要重新校正一次基期值！

五、散會 PM 15:15